APR042025_07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7618035 日期：2025年4月4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石油工程师，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该分类所附的工作邀请要求（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现本事项依据 8 C.F.R. § 103.3 提交本办公室上诉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作为基础的 EB-2 签证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本法第203(b)(2)(A)条。

高级学位是指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同等的外国学位。8 C.F.R. § 204.5(k)(2)。美国学士学位或同等外国学位，加上在该专业领域五年逐步晋升的工作经验，等同于硕士学位。同上。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作为基础的 EB-2 分类资格，则必须进一步证明其值得对工作邀请要求行使自由裁量豁免，即符合“国家利益”。本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 指出，美国

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1] 在申请人证明以下各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 拟从事的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其拟从事的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石油工程师，其拟从事的事业是继续为其雇主工作，开发用于水力压裂的新型流体技术。审理主任认定，记录已确立申请人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符合 EB-2 分类资格。然而，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能确立申请人拟从事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有误。本办公室认定，记录未能确立申请人拟从事的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因此其作为自由裁量事项不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

A. EB-2 分类

申请人是专攻石油工程的工程师。他提交了在哥伦比亚[已隐去]获得的石油工程硕士学位。申请人的文凭和成绩单附有一份学历评估，其中指出其学位等同于美国石油工程硕士学位。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资格，本办公室同意。

B. 国家利益豁免

1. 实质价值

第一项要件，即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聚焦于该个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该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同上。申请人称其拟从事的事业属于 STEM 领域，聚焦于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可持续实践。记录中包含关于清洁能源重要性以及美国政府支持该行业可持续发展举措的行业报告和文章。本办公室认定，拟从事的事业具有实质价值。

[1] 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为，USCIS 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自由裁量性质）。

2. 国家重要性

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有误，称该决定违反了 USCIS 政策，因为其未充分分析记录中的证据，且错误适用了优势证据标准。申请人附上了多份 AAO 决定的样本，其中本办公室认定审理主任的决定存在缺陷。虽然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关于审理主任未充分分析记录的主张，但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结论，即记录未能确立申请人拟从事的事业符合 Dhanasar 的国家重要性标准。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

申请人寻求国家利益豁免，以继续为其美国雇主担任石油工程师，通过引入氮气和二氧化碳组合作为水力压裂流体系统的基础，减少水力压裂处理对淡水的依赖。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审理主任“ 未能理解[申请人]工作更广泛的性质和影响 ”。申请人随后强调了能源部一份关于美国石油和天然气能源的普遍性及其与经济联系的报告。此外，申请人强调了其雇主影响力的广泛性；其雇主是一家财富500强公司，并且是“ 世界上最大的能源技术和油田公司之一…… ”。

在 Dhanasar 中，本办公室指出，在确定国家重要性时，相关问题不是该领域、行业或职业的重要性；相反，本办公室聚焦于“ 申请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 ”。同上。因此，本办公室“ 寻找更广泛的影响 ”，并指出“ 一项事业可能具有国家重要性，例如，因为它在某一特定领域内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 ”。同上。在此，申请人错误地聚焦于其雇主的预期影响以及该行业的国家重要性，而非其具体拟从事事业的影响。申请人在上诉中提交了新证据，以支持其雇主是顶级油田服务公司之一的主张；然而，该证据仅进一步确立了其雇主影响的范围，而非其具体拟从事事业的影响。此处的问题不是申请人雇主对该行业的更广泛影响，而是申请人作为其公司内部工程师的具体拟从事事业对该行业的潜在预期影响。在此，证据依赖于申请人雇主对该领域的一般性影响，并未确立申请人具体拟从事事业对该行业的预期影响。

此外，申请人强调了记录中关于其所在行业重要性的证据。本办公室承认该行业的重要性；然而，如上所述，相关问题不是该个人将工作的行业或职业的重要性，而是“ 申请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 ”。同上。在此，申请人不当依赖行业的重要性来进一步确立其拟从事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在没有充分书面证据证明该具体拟从事事业在行业中更广泛影响的情况下，申请人拟从事的事业不符合 Dhanasar 框架第一项要件的“ 国家重要性 ”要素。

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适当分析推荐信。审理主任指出，这些信件“ 提供了关于申请人品格、技能和职业道德的细节 ”，并详述了其“ 个人成就 ”；然而，审理主任认定这些信件未能

解释其“众多个人成就如何构成对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或领域的成就认可和重大贡献”。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关于该分析存在缺陷的主张；然而，本办公室同样认定这些信件未能确立国家重要性。推荐信详述了每位作者与申请人合作的项目，并证明其在该领域的经验和专业知识。虽然本办公室承认记录中讨论的申请人经验，但这并不能确立其工作的国家重要性，因为其并未说明拟从事事业的预期影响。虽然过往经验对于第二项要件的分析（即申请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推进拟从事事业）可能具有说服力，但它不足以确立国家重要性的主张。Dhanasar, 26 I&N Dec. at 890。

此外，推荐信未能确立国家重要性，因为其缺乏具体性、佐证证据，以及关于可直接归因于申请人的预期影响的明确性。推荐信还主张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将具有“经济和环境效益”。Dhanasar案指出，例如，一项具有显著潜力雇用美国工人或具有其他重大积极经济效应的事业，尤其是在经济萧条地区，很可能被理解为具有国家重要性。Id. 推荐信声称申请人的工作将带来经济效益，但它们要么缺乏具体性，例如仅称其工作将“降低成本”，要么更具体的陈述缺乏佐证证据。例如，一位作者估计申请人的拟议事业“每天可节省3.75至6.00百万美元”。然而，申请人未提供支持性证据以佐证这些数字。申请人必须以相关、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See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 在此，仅陈述数字而未提供进一步证据，不足以确立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将具有所述经济影响。

作者们还讨论了申请人拟议事业的环境效益，称其项目将“减少经常面临水资源短缺地区的水消耗”，并且他“提供了一种捕获和储存CO2的替代方法，从而减轻其对温室效应的贡献”。记录不清楚其工作将对环境产生多大影响，以及所述影响中有多少可直接归因于申请人的拟议事业，或如上所述，归因于其雇主。例如，不清楚拟议事业是申请人本人的项目还是其雇主的项目。除其在该公司的高级生产技术员职位外，不清楚他在该项目中扮演什么角色。记录未说明他是独自从事该项目还是有团队；他是领导该项目还是以协作方式贡献；以及他在该项目上花费多少时间。因此，尽管可能存在影响，但影响的范围不明确，且不清楚有多少将直接归因于申请人及其具体的拟议事业。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审理主任未能讨论其拟议事业属于STEM领域且涉及被列为“关键和新兴技术”的领域。虽然我们同意审理主任在决定中未涉及这一点，但申请人仍必须按照Dhanasar框架所呈现的标准确立其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申请人称其拟议事业属于“清洁能源发电与储存”类别，该类别被认定为关键和新兴技术领域。然而，尽管其拟议事业可能属于该类别，但仅此一点并不意味着其拟议事业达到国家重要性的水平。拟议事业本身仍必须达到Dhanasar案中所述的预期影响水平。

Dhanasar案。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确立其拟议事业达到Dhanasar框架所述的国家重要性水平。

虽然我们未逐一讨论每项证据，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整个记录。由于申请人的拟议工作不符合Dhanasar框架的第一项要件，他未能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由于申请人不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我们无需触及并因此保留Dhanasar案的其余要件。See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所要求的第一项要件。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或经自由裁量后应予批准。

裁定：上诉被驳回。